

#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枣财农〔2022〕11号

##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  
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做好  
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  
（鲁财农〔2022〕29号）转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  
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是党中  
央、国务院着眼当前粮食生产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省  
委、省政府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做出具体安排部署。各区（市）  
要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职尽责，按照粮食安全  
党政同责要求，逐级压紧压实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折不

扣抓好政策落实。

二要准确把握。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准确领会文件规定的对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和标准、发放时限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在推进补贴发放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。

三要高效推进。要按照“将补贴资金真正发放给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”的目标和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落实落细工作措施，既好又快地的推进面积核定和补贴发放工作。

四要加强监管。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区（市）、镇、村要按照分工，既上下贯彻互相配合，又环环相扣做好监督。要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，公开咨询和投诉电话，方便群众联系和监督。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及时调度情况，协调解决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，确保发放工作顺利进行。

各区（市）要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放完成后要形成工作总结报告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孙乾坤    3314286

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马文明    3090017

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吴柯言    3314485

